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林子文

林福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錦鳳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14,466元（即1,000,678元+600萬元+1,213,78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378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